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第12期（总第83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9年第12期(总第838期)

2019年4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柘荣县溪门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原东源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19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马尾区2018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光泽县2018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镇海堤保护规划的批复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11
--	----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1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高等学校 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9〕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0日

福建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福建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政〔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福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循人才培养和选拔规律,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决扭转唯分数、唯升学等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出发,按照2018年启动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的部署安排,2020年实施新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2021年实施新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体制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1)考试科目。自2018年秋季普通高中入学新生起,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合格性考试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等14门科目。选择性考试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6门科目,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特长、高校人才选拔要求等,从上述科目中选择

3门参加考试。

(2)考试对象。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须参加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其中参加统一高考的学生还应参加选择性考试;参加统一高考的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可只参加选择性考试。

(3)考试内容。考试内容以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含学业质量要求)和高校人才选拔要求为依据。坚持立德树人,科学设计命题内容,注重学科必备知识、关键能力、学科素养、核心价值的考查,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考试方式。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等10门合格性考试科目和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6门选择性考试科目采用书面闭卷笔试,信息技术合格性考试实行无纸化上机考试,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4门合格性考试另设实验(实践)操作测试。体育与健康、音乐和美术3门合格性考试科目实行学科技能或素养测试。

(5)考试时间与次数。高中各科目合格性考试相应安排在高中三个学年进行,高一年级学生参加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合格性考试科目原则上不超过4科,学生在完成必修学分课程的基础上参加合格性考试。普通高中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相关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可补考1次。补考仍不合格者,可在离校后2年内继续申请补考。

选择性考试每年组织1次,安排在6月份全国统一高考后进行,限报考当年统一高考的考生参加。选择性考试成绩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时仅限当年有效。考生若再次参加高考,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可更换。

(6)成绩评定与使用。合格性考试每门满分100分,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60分及以上为合格。合格性考试各科目(含操作测试项目)成绩合格是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不含实践操作)合格性考试原始成绩作为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依据。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每门满分100分。物理、历史以原始分呈现,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4门科目成绩以等级转换分形式呈现。

2.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评价内容。综合素质评价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旨在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维度。

(2)评价管理。高中学校要认真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所有普通高中学生入学后均须由学校“福建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账户,客观真实、简洁有效记录学生成长过程,确保材料真实可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诚信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审查综合素质评价材料。

(3)评价使用。高等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特色、人才培养要求以及招生章程,制定科学规范的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及其使用办法,并适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录取时,高等学校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档案进行客观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重要参考。

(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1)考试科目。自2017年秋季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入学新生起实施,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合格性考试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含语文、数学、英语、德育、计算机应用基础)、专业基础知识、专业技能考试3个部分;等级性考试包括公共基础知识中的语文、数学、英语、德育和专业基础知识。

(2)考试对象。中职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在籍学生(含高职院校招收的中职学生)均须参加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等级性考试由学生自主选择参加。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也可报名参加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

(3)考试内容。以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和高校人才培养要求为依据。坚持立德树人,科学设计考试内容,强化基础性、综合性、时代性、实践性,全面考核学生掌握公共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的程度,重点考核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考试方式。公共基础知识中的语文、数学、英语、德育和专业基础知识合格性考试与等级性考试均采用书面闭卷笔试方式。计算机应用基础合格性考试采取上机考试方式。专业技能合格性考试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或应用信息化综合实训平台考核方式。

(5)考试时间。计算机应用基础考试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德育、语文、数学、英语考试安排在二年级下学期,专业技能考试安排在三年级上学期。

(6)成绩评定与使用。

合格性考试。公共基础知识中的德育、语文、数学、英语满分200分;计算机应用基础满分100分。专业基础知识满分150分。专业技能满分100分。考试成绩以原始分记载、以等级呈现,共分A、B、C、D、E五个等级(其中E为不合格),作为评估中职学校办学质量重要依据,是学生毕业的依据之一。

等级性考试。公共基础知识等级性考试满分合计100分。专业基础知识满分100分。考试成绩以原始分记载,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成绩作为高职院校录取新生的依据之一。

2.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评价内容。综合素质评价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目标,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学业成绩、能力素质等方面。

(2)评价管理。学生入学后由学校“在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上建立综合素质档案。通过过程测评、毕业总评对学生开展综合素质评价。

(3)评价使用。综合素质毕业总评分由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学业成绩、能力素质积分构成。

综合素质毕业总评合格是学生毕业的必备条件。招生录取时,高职院校对学生综合素质做出客观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三)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

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以普通本科招生为主。

1.考试科目、内容、时间与成绩构成

(1)科目设置。2021年起,普通高考科目由统一高考科目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组成。统一高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含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3门,不分文理。选择性考试科目由考生在物理、历史2门中选择1门,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4门中选择2门。

(2)考试安排。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科目考试和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门选择性科目考试统一在每年6月份举行。外语科目考试含听力和笔试两个部分,待条件成熟后实行“一年两考”。

(3)考试成绩。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构成,满分750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科目每门满分150分,选择性考试科目每门满分100分。物理、历史成绩采用原始分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成绩依据转换规则转换后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等级转换赋分办法另行公布。

2.选考科目要求。高校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对学生学科专业基础的需要,科学合理设置选考科目要求,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3.改革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方式。2021年起,按照物理科目组合、历史科目组合两类分列招生计划、分开划线、分开投档录取。普通高校依据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考生自主选考的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本科院校招生实施“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高职专科院校招生继续实行专业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

(四)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以高职(专科)招生为主,并作为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道。2020年起,高职院校分类招生与普通高校招生相对分开,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不再单独组织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

1.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招生。高职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依据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录取总成绩750分,其中公共基础知识(德育、语文、数学、英语)的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成绩300分,专业基础知识的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成绩250分,职业技能测试成绩200分。

2.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高职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班学生,学生须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及职业适应性测试结果

择优录取。

录取总成绩750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每门各占150分(原则上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卷面分值100分的1:1.5比例转换),思想政治、信息技术、通用技术每门各占100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是科学选拔人才、提高教育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省级建立高考综合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市、县(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相应的高考综合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各项配套政策,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系统设计,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大教育、编办、人社、财政、公安、宣传、保密等部门之间的协同攻坚,确保高考综合改革顺利实施。

(二)加强条件保障

各级政府在组织、制度、人事、经费等方面,为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保障,抓紧落实城乡统一的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标准,对高中学校可能出现的师资、教室、场馆、教学设备等资源短缺问题,要根据高中教育发展和考试改革要求做好充分准备,增强学校课程实施的基础能力;要努力搭建区域资源共享平台,解决资源不均衡的问题,满足学校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的基本办学需求。普通高中学校要全面实施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机制、主动作为、深入挖潜,科学统筹教学资源,满足学生多样化选择的需求。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完善考试安全体系,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标准化考点建设,确保公平、有序、高效的考试秩序。

(三)加强工作落实

省教育厅修订完善福建省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完善组织管理制度,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加大信息公开,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诚信制度建设,严查诚信失范行为,确保考试招生公开公平公正。各高等学校要加强学校招生委员会建设,发挥招生主体作用,科学设置招生录取专业选考科目要求,规范招生管理工作,健全自律机制,创新招生管理模式,探索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选拔与培养质量。各高中阶段学校要完善教学组织管理,建立选课走班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学生发展指导与选课指导,健全教学督导评估体系,强化综合素质评价管理与使用,提供真实有效的评价信息。

(四)加强宣传服务

各级各有关部门、各类学校要加强对高考综合改革政策、规定和要求的宣传、解读和培训,让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了解改革方案,给考生和社会以明确稳定的预期,凝聚社会共识,夯实改革基础。要创新咨询服务方式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高考综合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柘荣县溪门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原东源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19〕76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划定柘荣县溪门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宁政文〔2018〕22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东源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同时将“东源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更名为“柘荣县溪门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批复如下：

一、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柘荣县东源乡溪门里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735米)以下的全部水域,以及该水域沿岸外延200米范围陆域。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东经119°54′45.34″,北纬27°12′27.64″。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溪门里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你市要指导督促柘荣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强化水资源供需分析和合理调配,提高供水保证率;同时,加强保护区环境整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强化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供水区域的供水水质和供水需求。

(二)严格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建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按规定设置保护区界标、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以及隔离防护等设施。健全水源地巡查制度,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严肃查处影响水源地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

(三)强化预警及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监测和评估水源水、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按相关要求设置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完善水质预警机制。定期组织水源地环境状况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水源地污染源、风险源名录,编制并落实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19年度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80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涵江区2019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莆政土〔2019〕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涵江区境内农用地5.6471公顷(其中耕地0.573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涵江区三江口镇人民政府集体水田0.5737公顷、其他农用地5.073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0.5132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6.160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莆田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马尾区2018年度 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8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马尾区2018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榕政综〔2019〕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2018—04—01地块面积0.0228公顷。核定将福州市境内农用地21.6837公顷(其中耕地19.9205公顷)、未利用地0.89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马尾区琅岐镇红光村水浇地0.531公顷、其他农用地0.0961公顷、其他土地0.0148公顷,红星村水田0.0008公顷、水浇地2.2975公顷、其他农用地0.190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34公顷、其他土地0.2343公顷,后水村水田3.5012公顷、水浇地5.1523公顷、园地0.07公顷、其他农用地0.599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6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16公顷、其他土地0.2694公顷、未利用土地0.0957公顷,劳丰村水田0.007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87公顷、其他土地0.0038公顷,南兜村水田2.4801公顷、水浇地0.4058公顷、其他农用地0.238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8公顷、其他土地0.05公顷,群星村水浇地0.45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829公顷、其他土地0.0128公顷,星光村水田0.6395公顷、水浇地2.6687公顷、其他农用地0.2093公顷、其他土地0.2027公顷,院前村水浇地1.7773公顷、其他农用地0.2676公顷、其他土地0.0112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2.630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光泽县2018年度 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82号

光泽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光泽县2018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光政综〔2018〕20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2018—16—01地块面积0.3341公顷。核定将光泽县境内农用地22.181公顷（其中耕地18.7832公顷）、未利用地1.55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光泽县寨里镇百石村水田18.3486公顷、旱地0.4346公顷、园地0.0026公顷、其他农用地3.395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98公顷、其他土地1.0377公顷、未利用土地0.5151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3.7636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光泽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光泽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光泽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镇海堤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9〕83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省政府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镇海堤保护规划的请示》（莆政〔2019〕7号）悉。根据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研究，同意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镇海堤保护规划》。具体事宜和保护工作，由你市在省文物局指导下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9〕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巩固深化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成效,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4日

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进一步巩固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成效,决定部署开展2019—2021年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1年,通过落实五大机制,重点实施“一厅(局)一行动”,推动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交通安全执法管理效能明显提升,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显著增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三年专项行动期间,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实现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较大交通事故起数的年平均数与前三年(2016—2018年)的年平均数相比均下降5%以上。

二、主要任务分工

(一)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机制

1.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级政府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各相关部门主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指导本行业开展道安综合整治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任单位:省道安工作领

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加强工作考核和督导问责。推动将道安工作成效纳入平安建设、绩效、安全生产、精神文明建设等考评体系,综合运用警示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问责措施,压实道安工作责任。[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公安厅等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机制

3.推进营运车辆安全技术应用。推广应用“两客一危”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根据公交车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标准,推动公交车驾驶室防护隔离设施的改造和增设工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等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强化车辆安全监管。加强机动车产品生产一致性和市场准入监管。出台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的规定。加强对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道路通行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机动车检验、维修、报废等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标机动车、非法改装、拼装和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5.加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监控平台使用与管理。构建覆盖全省的重点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实现“两客一危”、校车、渣土车及重型货运车辆入网率达100%，“两客一危”及校车上线率、轨迹完整率和数据合格率均达95%以上。[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住建厅、公安厅、教育厅等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强化驾驶人教育培训。制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建立排名通报制度。推行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严格落实“两个教育”工作机制,提升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和满分学习率。[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7.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新、改、扩建公路项目推广安全性评价,安全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到2021年,提级改造农村公路4500公里以上,新改扩建城市道路3000公里以上,改造普通公路危桥450座,实施公路生命防护工程3000公里以上。[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厅、住建厅、公安厅等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8.深化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加强城市道路提升改造和隐患整治,制定城市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管理办法,落实统一的归口管理和经费保障。完善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体系,大型建设项目100%通过交通影响评价。[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住建厅等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9.滚动排查治理道路隐患。加大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隧道桥梁、交叉路口的隐患排查,

逐年将排查出的事故多发和危险隐患点段,按督办标准分别纳入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推动隐患整治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住建厅等部门,省高速集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健全完善公路交通安全防范管控机制

10.夯实农村基层基础。完善示范村居及劝导站建设,推进劝导工作向厂区、景区及校园周边延伸。到2021年,每个村居配备不少于2名专兼职交通安全协管员,国省道沿线村居主要出入口100%建成交通安全示范劝导站,农村交叉口100%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五有工程”(有减速坎、警示牌、路中隔离、监控和路灯照明)。〔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1.建设公路交通监控系统。加大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国省县道沿线和交叉口的交通监控设施建设,整合公安、交通、高速公路公司等单位道路视频监控资源和信息共享,逐步实现信号灯、电子警察、卡口监控覆盖县级以上(含)道路主要路口路段。〔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省高速集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2.加强公路防控网建设。推进实施科技治超、科技治违工作,推动全省交通公安联合治超站(点)电子抓拍系统建设,引导货车主动进站接受检测。完善、优化高速公路“超限黑名单”工作机制,全面实施入口称重检测。全面建成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干线公安交通警察执法站。〔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等部门,省高速集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3.强化路面秩序管控。组织开展“两客一危一货”、校车、渣土车、摩托车等车辆专项整治。加大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推广应用。国家法定节假日、周末、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夜查”行动,严厉查处酒醉驾、三超一疲劳及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住建厅、教育厅等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

14.健全交通安全宣教机制。推动新闻媒体常态化刊播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实行交通违法群众举报奖励制度。推进乡镇组建交通安全宣传队伍。落实单位、企业和农村“五长一员”(派出所所长、交警中队长、乡长、村长、中小学校校长和交通安全员)交通安全宣传责任。〔责任单位:省道安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5.开展文明交通素质教育。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七进”(进企业、校园、机关、社区、农村、家庭、公共场所)活动。严格落实各中小学交通安全教育地方课程表,确保每年不少于4个课时。开展“零酒驾”乡镇(街道)、村居创建和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建立交通安全信用体系,推动将严重交通违法、责任事故等信息纳入个人征信记录并提供共享服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等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6.推进交通宣传载体建设。到2021年,漳州市建成1个道路交通安全文化主题公园,福州、厦门、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各建成1个综合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2个农村专项宣教基地、配备1台多功能交通安全LED流动宣传车。〔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重点项目

以实施“一厅(局)一行动”项目为载体,由相关厅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地政府抓好落实,并根据实际深化行动部署。

(一)省教育厅牵头开展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环境提升行动。加强和规范校车管理,指导各地逐年排查县道及以上公路(或城区主干道)沿线校园及周边道路安全隐患,并按照“一校一策”,制定并落实标志标线完善、交通乱象整治、上下学高峰期交通组织等交通环境提升行动方案。

(二)省工信厅牵头开展车辆生产企业安全监管行动。按照规定编制非机动车产品目录,指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2019-2020年,按照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企业转型升级。2020-2021年,按照新能源汽车安全技术标准,指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做好工作落实。

(三)省公安厅牵头开展交通文明安全意识提升行动。定期分析研判交通形势,紧盯重点人、车、路和重点违法,加强路面管控,严查严重交通违法。加强警示宣传教育,积极策划和组织文明交通系列宣传报道,推广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宣传作品评选活动。

(四)省住建厅牵头开展城市道路和渣土车综合监管行动。加强城市道路隐患治理,逐年优化道路网和安全防护设施。加强市、县两级渣土车管控平台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建设项目渣土车运输源头管理,督促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当地建筑垃圾和渣土处置管理规定。

(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开展道路运输安全提升行动。建立省级卫星定位公共服务平台,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和定期考核制度,规范违规和异常数据的发现、反馈、处置等闭环流程。加大打击非法营运工作力度。指导各地持续开展公路隐患治理,加强日常监管和审核验收。

(六)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创建行动。2019-2021年,持续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创建活动,每年全省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不少于3个。

(七)省文旅厅牵头开展旅行社租赁旅游包车治理行动。加强旅行社购买交通服务环节的管理,加大旅游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督促其租赁有资质旅游车辆,为游客提供有效安全保障。

(八)省应急厅牵头开展应急救援提升行动。指导各地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

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应对能力和水平。

(九)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开展车辆经营销售领域监管行动。2019年以电动自行车为重点、2020年以低速电动车为重点、2021年以机动车为重点,部署开展销售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销售非法改装、拼装以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省气象局牵头开展交通气象服务提升行动。2019年,加强恶劣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在交通领域的对接应用。2020年,建设涵盖风险预警产品、应急管理、信息发布、用户管理及监控管理于一体的交通气象服务平台。2021年,建立健全交通管制气象风险指标体系。

(十一)省高速集团牵头开展高速公路通行服务提升行动。推进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工作,督促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加强高速公路沿线安全隔离设施、收费站出入口拦阻设施和服务区的巡查和管控;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信息发布;探索并逐步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企业参与的高速公路桥下空间治理联动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具体方案,加强组织部署,切实把三年专项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好抓实。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亲自管,定期研究,部署推进。各级道安办要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召开道安办主任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工作。

(二)健全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完善道安办组织架构,配齐道安办专职人员,切实保障道安办日常办公、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交通管理和执法队伍、装备建设等需求,同级财政要对劝导站、交通安全协管员和劝导员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建立恶劣天气、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省道安办要加强工作协调、指导和督促。

(三)严格督导考评。各级政府要加强道安工作的目标考核,建立综合治理工作月通报制度,并适时开展明查暗访,跟踪督促工作进展。对工作成效明显的,要及时推广经验和做法;对工作被动应付、措施落实不力或事故多发的,要采取视频会点评、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2019年4月30日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道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上报本地区、本部门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每年12月20日前上报当年工作总结。

联系人:张志斌,联系电话:0591-87099146。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林少雄的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8〕283号 2018年10月19日)

免去詹南的福建行政学院副巡视员职务。

(闽政文〔2018〕285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赖诗卿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闽政文〔2019〕42号 2019年3月1日)

任命张作兴为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闽政文〔2019〕43号 2019年3月1日)

免去黄树清的福建省文史研究馆馆长职务。

(闽政文〔2019〕44号 2019年3月1日)

免去邵玉龙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9〕45号 2019年3月1日)

任命林坚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9〕55号 2019年3月17日)

任命黄训美为福建行政学院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9〕56号 2019年3月17日)

免去许南吉的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9〕57号 2019年3月17日)

任命杨金本为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9〕59号 2019年3月17日)

胡为兴兼任福建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闽政文〔2019〕60号 2019年3月17日)

任命胡永新为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邱建宏为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9〕62号 2019年3月17日)

免去王剑华的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9〕72号 2019年4月4日)

免去郑书天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9〕73号 2019年4月4日)

任命史习锋为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9〕77号 2019年4月12日)

任命林寅为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9〕78号 2019年4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2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193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 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
